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AOYUE GROUP LIMITED**

###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 **有關向富栢國際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 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泰與富栢訂立貸款協議並同意向富栢提供總本金額最多達80,000,000港元之融資額。融資額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利息；並藉：(i)擔保人簽立以成泰為受益人之擔保；及(ii)各賣方就其實益擁有之銷售股份簽立以成泰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提供保證。

此外，成泰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之該協議，據此成泰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富栢之1,000股股份，相當於富栢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8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富栢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持有上海康福特之100%股本權益。上海康福特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淨水處理系統及生產和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設施。

成泰須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總面值最多達800,000,000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予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以支付代價。如本公佈內所闡述，代價及將予發行之可兌換優先股之總面值均可予下調。可兌換優先股可按每股股份4.0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融資額及收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提供融資額亦構成向實體墊款，其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披露。該協議(包括發行可兌換優先股及兌換股份與及提供融資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提供融資額放棄投票。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約74.55%權益之長鴻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及提供融資額發出同意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長鴻發出之同意書被接納為代替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收購事項及提供融資額之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融資額之詳情、富栢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貸款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i) 富栢，作為借款人；及
- (ii) 成泰，作為貸款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富栢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彼等亦概無關連。本集團此前並未與富栢或其聯繫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倘有進行即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綜合計算者)。

### 融資額條款

根據貸款協議，成泰同意根據以下主要條款向富栢提供融資額：

融資額銀碼： 最多達80,000,000港元

可動用期間： 融資額由貸款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以下(i)及(ii)項中之較早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可供提取：

- (i) 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及
- (ii) 融資額已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全數提取、撤銷或終止之日。

在任何時間之未償還貸款數目不可達五筆或以上。

利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不時公佈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

**支付利息：** 按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天支付前期利息，直至完成日期為止。倘完成日期並非為曆月之最後一天，最後利息付款(即自完成日期前之曆月之最後一天起至完成日期止之應計利息)則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還款：**

- (i) 倘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達致完成，在貸款協議其他條款(下文第(ii)段除外)之規限及不影響該等條款之履行下，融資額下所提取之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償還。
- (ii) 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致完成，在貸款協議其他條款(上文第(i)段除外)之規限及不影響該等條款之履行下，富栢須償還融資額下所提取之貸款，還款方式及日期由成泰單方面全權決定並由成泰以書面通知富栢。

**抵押：** 融資額獲以下保證抵押：

- (i) 由擔保人簽立以成泰為受益人之擔保；及
- (ii) 由各賣方就其實益擁有之銷售股份簽立以成泰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

**用途：** 融資額下所提取之所有款項將用於富栢集團之營運資金。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買賣業務。

如下文「該協議」一節披露，成泰已訂立該協議及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富栢全部股本權益。在洽商該協議條款之過程中，富栢向成泰表示，需要額外營運資金加快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業務擴展步伐。有見及此，成泰同意向富栢集團提供融資額作為完成前之過渡融資安排。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均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提供融資額之所需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訂立貸款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

### 訂約各方

- (i) 成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添運(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 (iii) 順佳(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 (iv) 順達(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 (v) Jorge Ernesto De Almeida先生(作為添運之擔保人)；
- (vi) 楊卓亞先生(作為順佳之擔保人)；及
- (vii) 王建新(作為順達之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集團與賣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訂立任何過往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集計算。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之實益擁有人除透過賣方而身為富栢股東之權益外，彼等各自均為獨立。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富栢之1,000股股份)，相當於富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該協議日期，添運、順佳及順達各自分別持有560股、240股及200股富栢股份。

所有銷售股份之完成將同時進行。

## 富栢集團之資料

富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富栢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其主要資產為持有上海康福特之100%股本權益，上海康福特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業務由三個分部組成：終端淨水營運事業部、空氣淨化營運事業部及水務設備營運事業部。終端淨水營運事業部生產供家居、辦公室、工廠、學校及醫院使用且具有淨化系統之飲水機。淨化系統不僅淨化自來水及過濾所有有害物質，同時亦利用空氣與水分混合科技令水質得到改善。空氣與水分混合科技透過釋出臭氧而有助豐富水內之含氧量，防止新鮮水受到二次污染。上海康福特集團製造之飲水及淨化機乃出租予繳付租賃費及根據淨化水實際用量繳付服務費之用戶。空氣淨化營運事業部生產空氣過濾及消毒設備。目前，上海康福特集團製造之大部分空氣淨化設備乃售予及安裝於設施需要高水平淨化之地點如食品加工廠、汽車製造廠及醫院。水務設備營運事業部專營工業水使用、污水處理、家庭用水處理及再造水之循環再用。

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所有產品均使用由其內部研發團隊開發之臭氧及過濾技術。研發團隊與中國著名大學及機構維持緊密關係並且合作無間，不斷就產品開發及技術進行研究。上海康福特集團之產品及使用之技術受到多個機構之廣泛肯定。根據賣方向董事提供之資料，上海康福特集團已與若干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核准食品供應商合作，透過提供臭氧淨化設備為該等食品供應商之食品加工廠進行消毒。上海康福特集團亦已訂約為一個中國航天項目之研究基地提供空氣淨化設施。

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所有產品均由上海康福特集團位於上海之生產設施製造，並以其本身之註冊品牌「浩澤•康福特」出售。銷售辦事處亦已於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成都、蘇州、福州、廈門、邯鄲、西安、遼寧、天津、瀋陽及東莞在內之中國主要城市設立，以提供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富栢或上海康福特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富栢之未經審核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為160,000港元，主要為扣除註冊成立開支後之利息收入。根據上海康福特集團使用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賬目，上海康福特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上海康福特集團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合併溢利約人民幣17,193,000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7,190,000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富栢集團(包括上海康福特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業績)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合併溢利為約17,124,000港元及同期之除稅後溢利為約17,121,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富栢集團(包括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股東資金約為25,000,000港元。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80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溢利保證」一段所述而調整)，將由成泰藉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相同面值總額(可予下調)之可兌換優先股支付。

按上文所述，代價乃訂約方參考上海康福特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並已計及上海康福特之業務增長潛力、對本集團之可能盈利貢獻及下文所載之溢利保證等會計因素。

## 溢利保證

根據該協議，賣方及擔保人承諾促使富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供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以便由成泰將會委聘之執業會計師行審核，而有關審核須於富栢提供管理賬目後三個月內完成。賣方及擔保人進一步向成泰承諾，使用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呈報及根據上述審核計算之富栢集團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低於10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栢集團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將予發行之可兌換優先股之面值總額下根據以下所載之公式向下調整：

$$\text{所需調整} = \frac{\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text{保證溢利}} \times 800,000,000 \text{ 港元}$$

$$\text{經調整代價} = 800,000,000 \text{ 港元減所需調整}$$

於落實經審核溢利及釐定經調整代價後之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及交付面值總額相當於代價或按上文計算之經調整代價(倘適用)之可兌換優先股。可兌換優先股將按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於該協議日期在銷售股份中之持股比例發行予彼等。

## 可兌換優先股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兌換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面值： 最多達8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及贖回： 可兌換優先股不可予以贖回。

倘(i)可兌換優先股之任何兌換並無觸發行使兌換權之可兌換優先股相關持有人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而不論該強制收購責任是否因可兌換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而觸發，且(倘適用)有關數目連同任何該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0%或以上(或按收購守則第26條所



述不時生效之其他百分比)；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持股量將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所載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之最低百分比，則可兌換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按兌換價每股股份4.00港元(可予一般反攤薄調整)以下列方式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4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為股份：

- (i) 於完成日期滿兩周年後之首個營業日起至完成日期滿三周年止期間隨時兌換最多40%之可兌換優先股；
- (ii) 於完成日期滿三周年後之首個營業日起至完成日期滿四周年止期間隨時兌換最多70%；及
- (iii) 於完成日期滿四周年後之首個營業日後隨時兌換所有餘下可兌換優先股。

調整事件將因本公司股本之若干變動而產生，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或其後按較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本公司證券、進行供股、發行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調整須根據可兌換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計算，並經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釐定。兌換價不得被調整或削減至低於股份之面值，或導致在兌換可兌換優先股時股份須按面值之折讓價而發行。有關兌換價之調整詳情，將收錄於就收購事項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兌換股份：** 按面值總額800,000,000港元及行使價4.00港元計算，於可兌換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200,000,000股兌換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並無變動，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可行使可兌換優先股所附兌換權最多達本金額約575,022,148港元，致使合共有143,755,537股兌換股份(添運佔80,503,101股兌換股份；順佳佔34,501,329股兌換股份及順達佔28,751,107股兌換股份)須按初步兌換價每股4.00港元發行而並無觸發相關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任何全面收購責任。於此情況下，公眾將擁有不少於25%之股份。

兌換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兌換優先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投票：** 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不會僅因身為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而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但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

**地位：** 可兌換優先股就所宣派的一切股息及分派方面之權利而言將各自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倘因發生清盤、解散或結束業務，或合併、重組、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業務而致使任何本公司資產被分派，則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將於向股份持有人退還資本前，收取相等於發行可兌換優先股100%面值之數額。其後，本

公司之剩餘資產將按比例分派予股東及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猶如可兌換優先股已獲兌換一樣。除本公佈所述外，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無權享有任何資本退還。

**可轉讓性：**

可兌換優先股不可於事先並無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進行轉讓，惟轉讓予持有人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除外。可兌換優先股不可於事先並無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如獲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可兌換優先股買賣，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於可兌換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將發行之最多20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約59.34%，另佔經發行兌換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24%。兌換股份將根據向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

**兌換價**

股份兌換價每股4.0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1港元溢價約99.0%；
- (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87港元溢價約39.4%；
- (i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03港元溢價約32.0%；及
- (iv) 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21港元溢價約1,804.8%。

## 該協議之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所協定之較後日期)達致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成泰及本公司信納就富栢集團之資產、營運、財務狀況、前景及其他事宜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i)接獲由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以成泰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涵蓋(其中包括)富栢之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以及銷售股份之法定擁有權與轉讓能力之事宜；(ii)接獲由中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以成泰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涵蓋(其中包括)富栢集團於中國成立之成員公司之正式成立及存續，以及彼等資產及業務經營之法定擁有權之事宜；及(iii)接獲富栢集團各成員公司過去三年或由成泰批准之有關其他期間之經審核賬目(以成泰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倘上市規則規定)或以股東書面決議案(如適用)方式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配發及發行可兌換優先股及兌換股份；及(ii)重新分類本公司股本，以增設可兌換優先股為本公司之新股份類別；
-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本公司發行可兌換優先股及兌換股份；
- (iv) 成泰自富栢集團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取得載於該協議內之正式簽立不競爭承諾(以成泰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v) 該協議所載之全部聲明及保證於各方面而言均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vi) 成泰自富栢集團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取得正式簽立年期不少於五年之服務合約(以成泰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及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成泰將有權豁免條件(i)、(iv)及(vi)。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有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致(或視情況而定，已獲成泰豁免)，該協議項下之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事前違約除外。

完成將於上文所指之條件獲達致或獲成泰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三個營業日達致。

## 其他條款

成泰有權根據其盡職審查發現，於完成前要求賣方收購或出售富栢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保人承諾及保證，有關收購或出售(倘需要)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倘成泰要求進行有關收購或出售，則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條款不得作出任何調整。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發行可兌換優先股後；(iii)按兌換價4.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可兌換優先股後之股權概要，各自乃根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變動之基準(於各假設情況所述者除外)而編製。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情況(iii)之分析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將不會實現，此乃由於一旦實現，賣方將會於該假設情況下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24%，即超逾30%之限額，致使根據收購守則現行條文引致強制全面收購責任。然而，可兌換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訂明，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僅可於有關兌換不會引發行使換股權之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須提出強制收購責任之情況下，方可兌換可兌換優先股隨附之換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可兌換 優先股後		悉數轉換可兌換 優先股後 (附註1及3)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長鴻	251,247,388	74.55	251,247,388	74.55	251,247,388	46.79
添運	-	-	-	-	112,000,000	20.86
順佳(附註3)	-	-	-	-	48,000,000	8.94
順達(附註3)	-	-	-	-	40,000,000	7.45
其他公眾股東	85,784,828	25.45	85,784,828	25.45	85,784,828	15.97
	<u>337,032,216</u>	<u>100.00</u>	<u>337,032,216</u>	<u>100.00</u>	<u>537,032,216</u>	<u>100.00</u>
	可兌換 優先股	%	可兌換 優先股	%	可兌換 優先股	%
添運	-	-	112,000,000	56.00	-	-
順佳(附註3)	-	-	48,000,000	24.00	-	-
順達(附註3)	-	-	40,000,000	20.00	-	-
	<u>-</u>	<u>-</u>	<u>200,000,000</u>	<u>100.00</u>	<u>-</u>	<u>-</u>

附註：

- 根據可兌換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僅可於(i)向彼／彼等發行有關兌換股份不會引發兌換可兌換優先股之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之任何責任；及(ii)由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不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載列之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方可兌換全部或部分可兌換優先股。進一步詳情見上文「可兌換優先股」一段。據此，此欄僅為說明目的而列出，而此一假設情況將不會實際發生。
- 在不會引發收購守則現有條文下有關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須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下，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可行使可兌換優先股隨附之換股權最多至本金額約575,022,148港元，致使合共143,755,537股兌換股份(添運佔80,503,101股兌換股份；順佳佔34,501,329股兌換股份及順達佔28,751,107股兌換股份)(其將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0%)須按兌換價4.0港元予以發行。

- (3) 由於順佳及順達持有之股權各自均低於10%，而順佳及順達均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順佳及順達將被視為公眾股東，而彼等之股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在此情況下，公眾人士將持有不少於25%之股份。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成衣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長鴻透過向榮富投資有限公司收購81,246,188股股份及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成為控股股東。與此同時，本公司亦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籌集共約208,000,000港元之新股本。繼是項交易及出售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於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健康食品以及補品，本集團現持有大量投資資金，並一直尋求高增長潛力之投資項目以盡量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董事認為於中國之食水及空氣淨化業務之增長潛力龐大。於二零零三年，中國衛生部實施食品安全行動計劃，其訂明(其中包括)製作及加工食品之衛生標準。其後，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草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得通過，由於該等政策及法規，預期食品製造商及加工商須設置額外淨化系統以改善衛生及消毒設施以符合新標準。此外，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頒佈《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預計於未來兩至三年提升食水及污水處理之投資及建設。董事認為以上政策將令工業用家對上海康福特集團之產品產生需求。另一方面中國普羅大眾已日益富裕，且對食物及飲品安全更為關注。預期家用之淨水設備將於中國更為大眾化，得以追及其他已發展國家(如美國)之高滲透率。根據上海康福特集團之銷售紀錄，替個別住戶及屋苑住宅設置之食水淨化器已由二零零七年之逾5,000台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八年首八個月之逾25,000台。董事對業務之前景表示樂觀，並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投資於高增長潛力業務之策略相符一致。

完成後，根據「其他條款」分段所載之條款，富栢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之業績將與本集團之賬目綜合計算。

銷售股份之代價800,0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8倍之市盈率。經計及上海康福特集團之市場潛力，以及按保證溢利基準未來對本集團之盈利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

完成後，本集團擬繼續從事其現有成衣製造及貿易之主要業務，並擴展至富栢集團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淨化設備業務。該協議內概無條文訂明基於收購事項賦予賣方董事提名權，且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緊隨完成後更改董事會之組成。視乎完成後之業務需要，本公司或考慮委任具備適當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合適人士加入管理團隊或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之擴展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融資額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本公司須就向實體墊款作出披露。如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暫停買賣公佈內所列明，收購事項原先被視作及歸類為一項非常重大收購。經再三考慮後，收購事項及後根據上市規則歸類為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該協議(包括發行可兌換優先股及兌換股份與及提供融資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提供融資額放棄投票。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約74.55%權益之長鴻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及提供融資額發出同意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長鴻發出之同意書被接納為代替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收購事項及提供融資額之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融資額之詳情、富栢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成泰按總代價8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成泰、賣方、Jorge Ernesto De Almeida先生、楊卓亞先生及王建新先生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對外照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7)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成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8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須以本公佈所載述之方法支付
「兌換價」	指	可兌換優先股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4.0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當可兌換優先股按兌換價4.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兌換後須予發行之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可兌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為支付代價而將向賣方發行總面值達800,0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可兌換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額」	指	成泰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予富栢之本金總額最多達80,000,000港元之融資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具有本公佈「該協議」一節中「保證溢利」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保證人」	指	Jorge Ernesto De Almeida先生，楊卓亞先生及王建新先生，分別為添運、順佳及順達之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富栢與成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就成泰向富栢提供融資額所簽訂之協議
「長鴻」	指	Long Grand Limited (長鴻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控股股東，由袁亮先生(執行董事)及任宇先生分別擁有30%及70%
「富栢」	指	Park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富栢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富栢集團」	指	富栢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富栢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0股股份，相當於富栢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實益擁有
「上海康福特」	指	上海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本分別由添運、順佳及順達擁有56%，24%及20%

「上海康福特集團」	指	上海康福特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泰」	指	Successetime Limited (成泰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順達」	指	Sure Achieve Limited (順達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建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順佳」	指	Sureguide Limited (順佳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卓亞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添運」	指	Teamwon Limited (添運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Jorge Ernesto De Almeida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賣方」	指	添運、順佳及順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女士、陳維端先生及林文傑博士組成。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數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說明之用。